

二零零六年第三季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統計數字發表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三日）表示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共收到五百七十宗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自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推行以來，根據該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共有二萬一千零二十五宗，當中有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八宗（即百分之九十）獲提供全部（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宗）或部分（四百三十四宗）所需資料，只有四百一十宗（百分之二）要求被拒。另外九百九十宗（百分之五）由申請人撤回要求，七百二十宗（百分之三）為有關政策局／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。

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，有四十四宗個案正在由政策局／部門處理。

市民若不滿意政府部門根據守則作出的回覆，可要求覆檢有關情況，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。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期間，申訴專員共接獲三宗投訴。申訴專員經考慮其中一宗個案的詳情後，決定不採取行動；另外兩宗則仍在調查中。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說：「統計數字顯示，政府政策局／部門一直遵照守則的規定，市民亦普遍感到滿意。」

完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四）